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47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三层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6号中科资源大厦北楼30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28,953,9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有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张治宇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王小虎先生、吴璇女士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赵建国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陈有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28,856,604	99.99	是
1.02	选举彭原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28,846,610	99.99	是
1.03	选举从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28,846,603	99.99	是
1.04	选举陈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28,846,604	99.99	是
1.05	选举郝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28,846,603	99.99	是
1.06	选举胡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28,846,604	99.99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王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8,856,605	99.99	是
2.02	选举刁建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8,846,608	99.99	是
2.03	选举李明高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8,846,605	99.99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赵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028,856,605	99.99	是
3.02	选举臧晓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028,846,603	99.9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陈有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248,322	92.77
1.02	选举彭原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238,328	92.03
1.03	选举从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238,321	92.03
1.04	选举陈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238,322	92.03
1.05	选举郝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238,321	92.03
1.06	选举胡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238,322	92.03
2.01	选举王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48,323	92.77
2.02	选举刁建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8,326	92.03
2.03	选举李明高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8,323	92.03
3.01	选举赵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248,323	92.77
3.02	选举臧晓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238,321	92.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均采取累积投票制度。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琦、孟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会议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48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有一名董事书面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董事彭原璞先生因参加党校学习委托董事陈有权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董事同意推举陈有权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选出董事长之后,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陈有权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董事长的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彭原璞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总经理的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彭原璞先生简历附后。

(三)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赵建国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赵建国先生简历附后。

(四)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陈有权先生、彭原璞先生、从容女士、陈仲先生、郝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陈有权先生任主任委员。

选举李明高先生、王璞先生、刁建申先生、彭原璞先生、胡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李明高先生任主任委员。

选举刁建申先生、王璞先生、李明高先生、陈有权先生、从容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刁建申先生任主任委员。

选举王璞先生、刁建申先生、李明高先生、陈仲先生、郝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王璞先生任主任委员。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四、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总经理简历:

彭原璞,男,1974年5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高级国际商务师。历任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简历:

赵建国,男,1966年10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资产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49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出席会议的监事同意推举赵飞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选出监事会主席之后,由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赵飞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的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报备文件

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0—054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55,499,62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1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物产中大")于2019年7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5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61,336,483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三)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158,613,861股股份、向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58,415,841股股份、向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51,287,128股股份、向湖南华菱恒深十一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1,089,108股股份、向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79,207,920股股份、向杭州奋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1,440,221股股份、向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55,445,544股股份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共计3,815,273,096.15元人民币,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四)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11月11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发行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755,499,623股,总股本由4,306,682,417股增至5,062,182,04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755,499,623股,无限售条件股份4,306,682,417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分别为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华菱恒深十一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奋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7名特定投资者。

上述7名发行对象均承诺,其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限售期满以后股份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有关股份限售的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物产中大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物产中大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55,499,623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11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单位:%)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沪	158,613,861	3.13	158,613,861	0
2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58,415,841	3.13	158,415,841	0
3	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51,287,128	2.99	151,287,128	0
4	湖南华菱恒深十一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089,108	1.80	91,089,108	0
5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9,207,920	1.56	79,207,920	0
6	杭州奋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440,221	1.21	61,440,221	0
7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445,544	1.10	55,445,544	0
	合计	755,499,623	14.92	755,499,623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444,356,433	-444,356,433	0
	2、其他	311,143,190	-311,143,19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55,499,623	-755,499,623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306,682,417	755,499,623	5,062,182,0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306,682,417	755,499,623	5,062,182,040
总股本		5,062,182,040	0	5,062,182,04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0-59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19日分别召开七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曾用名: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湖北金叶玉阳化纤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中长期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同意公司及上述四家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在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七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上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七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8号、2020-37号)。

近日,为满足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瑞丰")已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3,8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业务,期限:2020年10月16日起至2021年4月21日;该笔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昆明瑞丰提供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52714888B

3、成立日期:2010年03月31日

4、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牛街庄片区42-5号

5、法定代表人:刘增城

6、注册资本:人民币11,450 万元

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含彩色印刷制品、卷烟商标、其他商标标识的印制)(凭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得在经开区内从事本区产业政策中限制类、禁止类行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的关系:昆明瑞丰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股100%。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昆明瑞丰总资产为61,127.27万元,负债总额11,491.2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49,636.05万元,营业收入34,926.91万元,利润总额8,902.7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338.81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昆明瑞丰总资产为65,065.52万元,负债总额11,844.8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53,220.72万元,营业收入24,240.85万元,利润总额4,157.7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584.67万元。(未经审计)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昆明瑞丰本次授信3,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保证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最高本金限额:3,800万元

6、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79,538.73万元(含金叶印务和昆明瑞丰向集团担保26,730.05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7.38%;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实际担保总额为54,168.95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9.0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四、备查文件

(一)《综合授信合同》;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0-106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固安裕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裕坤",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将于2020年10月28日至2023年10月27日期间(主合同签订期间)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借款,用于固安拾光锦云项目的开发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按照持股比例为固安裕坤在主合同项下债务余额的49%(对应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9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固安裕坤另一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固安裕坤向北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2、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合营或者联营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合营或者联营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同意公司为固安裕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8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止本次担保事项完成之前,公司对固安裕坤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可用额度为8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固安裕坤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为3.92亿元,可用额度为4.08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固安裕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2020年03月24日,注册地点为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肽谷生物医药产业园招商办公楼B208,注册资本1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余佳。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楼房销售;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服务。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9%股权,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非我司关联方)持有该公司51%股权。固安裕坤不纳入我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固安裕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536,910,849.31
总负债	239,701,812.89
银行贷款余额	0.00
流动负债余额	239,701,812.89
净资产	1,297,209,036.42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3,721,284.77
净利润	-2,790,963.58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北京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按照其持股比例为固安裕坤在主合同项下债务余额的49%(对应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9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3.92亿元。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固安裕坤全部债务49%的部分,包括本金、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4、担保期限: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北京公司为固安裕坤在主合同项下49%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有关项目开发建设的需要。

2、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公司持有固安裕坤49%股权,固安裕坤属于公司参股公司,公司通过派驻管理人员能够随时了解其财务状况和运营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具有实际偿还债务能力。固安裕坤另一股东对剩余51%部分债务提供了同等条件的担保,固安裕坤向北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3,949,219.15万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03.45%(占净资产的比重92.83%)。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304,119.15万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70.22%(占净资产的比重为77.67%)。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645,100.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33.23%(占净资产的比重为15.16%)。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0-063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8.8元/股(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8.8元/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0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16)。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4,184,662股,占公司截至2020年10月31日总股本的1.57%,最高成交价为57.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3.0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181,586,503.6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557,220,470股的25%(即139,305,117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内;(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0-064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0年10月1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56)。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买入公司股票。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宏盛 编号:2020-059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5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积极开展资产过户等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重工")100%股权已完成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32484450T),宇通重工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环卫及工程机械业务,公司成功实现业务转型,后续经营情况将有序平稳,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改善。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相关的后续事项主要如下:

1、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以支付交易对价,并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办理发行登记及新增股份上市手续。

2、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公司尚需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股权产生的损益;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关于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3、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进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前述发行涉及的股份向中登公司及上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

4、公司尚需向工商主管部门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5、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约定、承诺事项。

6、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14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杭州瑞盛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杭州瑞盛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瑞盛")向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意资产")申请融资人民币9亿元,借款期限为15年。本公司拟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9亿元,保证期间为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债权投资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2020年6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杭州瑞盛成立于2018年12月27日,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储鑫路17-1号1幢632室;法定代表人:钱建国;注册资本:15,000万元;杭州瑞盛为本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杭州瑞盛经营范围:网络技术、物联网技术、智能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商务技术、数据处理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室内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瑞盛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6,110.48万元,负债总额11,161.90万元,净资产14,948.58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1.42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8,510.51万元,负债总额23,577.98万元,净资产14,932.53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6.05万元。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9亿元,保证期间为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债权投资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杭州瑞盛因项目建设需要,融资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394.68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1.61%,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2020-041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农集团")通知,扬农集团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鉴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2日、11月3日连续停牌两个交易日,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涉及本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0)。

2020年11月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扬农集团《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告知函》,鉴于该事项正在进一步磋商,尚未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扬农化工,股票代码:600486)自2020年11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设立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号),详见公司披露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设立基金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号)。

近日,公司完成工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事项如下:

原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保险兼业代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现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保险兼业代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